

# SIRTEC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名稱	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11.6.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RTEC INTERNATIONAL CO., LTD.)</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li><li>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li><li>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li><li>4. 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li><li>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li><li>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li><li>7. CA04010 表面處理業。</li><li>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li><li>9. CH01040 玩具製造業。</li><li>10.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li><li>11.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li><li>12. F206030 模具零售業。</li><li>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li><li>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li><li>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li><li>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ol> <p>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提供背書保證，有關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及對象須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p> <p>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股 份</p> <p>第四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計貳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p>			
文件編號：股MF-04	修訂：股務部	第 1 頁 共 6 頁	版本：一

作業名稱	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11.6.9
<p>同意後，始得發行。</p> <p>第五條：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h3>第三章 股東會</h3>		
<p>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b>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b></p> <p>第十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另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十三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p>		
文件編號：股MF-04	修訂：股務部	第 2 頁 共 6 頁 版本：—

作業名稱	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11.6.9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如有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第十六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查核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p> <p>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p>		
<h4>第四章 董事</h4>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p> <p>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功能性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p> <p>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p>		
文件編號：股MF-04	修訂：股務部	第 3 頁 共 6 頁 版本：—

作業名稱	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11.6.9
<p>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四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第二十五條：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所衍生不可預測之風險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經理人</p>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會計</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報告書。</li> <li>2. 財務報表。</li> <li>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li> </ol>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發展擴充、資本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20%。</p>		
文件編號：股MF-04	修訂：股務部	第 4 頁 共 6 頁 版本：—

作業名稱

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11.6.9

第三十二條：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應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作業名稱	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111.6.9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王自軍</p>			
文件編號：股MF-04	修訂：股務部	第 6 頁 共 6 頁	版本：一